

#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HBGS-202304SZ-004001001

### 一、招标概况

广水市广水街道办事处供水管网工程（二期）支管网项目广水市广水街道办事处供水管网工程（二期）支管网项目于2023年04月20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3年05月11日在广水市开标室501开标，并于2023年05月11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广水市创业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# 二、评标结果

|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      | 湖北楚天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湖北鄂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 湖北山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
| 投标报价<br>(元)          | 4897677.12                 | 4867407.6                  | 4929422.72                 |
| 质量（如有）               |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 |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 |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 |
| 工期<br>(交货期、服务期)      | 24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方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张在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| 市政工程贰级建造师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鄂242212229219              | 鄂242151658321              |
|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（资格能力条件） |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（如有）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评标情况

|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评标情况资料 |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
### 四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2023年05月13日至2023年05月17日（北京时间）。

### 五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

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### 1. 招 标 人：广水市创业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水市应办应山大道晶兴印刷旁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22-6231577

### 2. 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广水市永阳大道40号

联系人：付女士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22-62390009

### 3. 行业主管部门：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住建大厦

联系人：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22-6232342

### 4.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：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广水市应十大道特66号

联系人：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22-6622866

备注说明：

招标人\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2023年05月12日